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 2022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 2022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BJAA13F025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公司）编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远海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远海发公司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远海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远海发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本公司保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议案, 本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投控”)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宁波”)100%股权、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 发行价格为每股2.51元。根据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公司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6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确定为2.46元/股, 按调整后价格计算本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中远海运投控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为1,447,917,519股。

2021年10月20日,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号)。

截至2021年11月10日止, 本公司已取得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宁波100%股权、寰宇科技100%股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XYZH/2021BJAA131537号验资报告。

二、业绩承诺内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中, 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中远海运投控。

(1) 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

中远海运投控承诺, 如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含当日) 实施完毕, 中远海运投控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 202.12 万元、141.80 万元和 115.92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含当日) 未能实施完毕, 则中远海运投控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 141.80 万元、115.92 万元和 104.04 万元。

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 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寰宇启东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寰宇启东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低于寰宇启东承诺收入分成额, 则中远海运投控应当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 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

中远海运投控承诺, 如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含当日) 实施完毕, 中远海运投控承诺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合计分别不低于 747.32 万元、510.46 万元和 419.58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含当日) 未能实施完毕, 则中远海运投控承诺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合计分别不低于 510.46 万元、419.58 万元和 364.49 万元。

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 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寰宇科技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寰宇科技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低于寰宇科技承诺收入分成额, 则中远海运投控应当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寰宇启东和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数	2022 年度实现数	实现率
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	141.80	214.82	151.50%
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	510.46	1,970.45	386.01%
合计	652.26	2,185.27	335.03%

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 2022 年度实现收入分成额 214.82 万元, 实现率 151.50%; 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 2022 年度实现收入分成额 1,970.45 万元, 实现率 386.01%。因此, 中远海运投控对标的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业绩补偿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